



第 1986(201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欣见秘书长 2011 年 5 月 3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1/332) 和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工作的报告 (S/2011/112)，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11 年 6 月 15 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自己要首先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责任的坚定信念，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包括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发表的声明，

对进展仍然缓慢表示关切，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并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特别是在核心问题上，从而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解决办法近在咫尺的看法，期待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在不久的将来，包括在 2011 年 7 月秘书长会晤双方领导人前，取得决定性进展，

欢迎秘书长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努力推动取得进展，并打算在 2011 年 7 月会见双方领导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11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对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已因此停止，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欣见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对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
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不久将来进一步
取得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1/112);

3.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53(2010)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努力在为 2011 年 7
月会见秘书长做准备的过程中,就剩余的核心问题达成一致;

(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
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c)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
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全岛、包括在北部
军事区内挖掘尸体的要求;

6.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的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
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悬而未
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
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的地雷,敦促
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
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
最新情况;

12. 欣见联塞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
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

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